

第 10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的基层卫生单位特殊药品监管终端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层卫生单位特殊药品监管终端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中天锋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2 人，营业收入为 16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438 万元，属于 小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育晟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

